

（十四）其它补充资料

1. 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新疆师范大学（单位名称）的新疆师范大学2024-2025年度猪肉及猪肉辅助类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鲜一级白条猪、前腿、后腿、五花、精五花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批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新疆天康食品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138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6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通排、精排、肋排、精瘦肉、猪肘、猪蹄、大里脊、猪心、猪肝、猪肚、猪大肠、猪耳朵、猪脸肉、口条、带肉筒骨、筒骨、板油、大排肌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批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新疆天康食品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138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6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菜篮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8月28日

